

证券代码：603813 证券简称：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82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5,888,6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,890,836.1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335,488.00 元以后，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222,059,708.1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》、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82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5,888,6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该项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